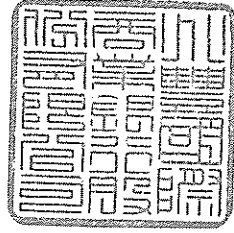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施行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四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修正施行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二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廿八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四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五年三月廿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五年九月廿三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六年八月廿五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六年十月廿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嗣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稱兆豐國際商銀（以下簡稱「本行」）。英文名稱為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第二條 本行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資 本

第三條 本行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八百五十三億六千二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十元，分為八十五億三千六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一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之。

第四條 股票為自然人所有者，應記載其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本名。股票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第五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六條 本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第七條 本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及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本行經營下列業務：

- 一、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辦理信託業務。
- 六、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七、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
- 八、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
- 九、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八條 本行受其他金融或貿易機構之委託得辦理下列各款業務：

- 一、代理在國外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國際投資事宜。
 - 三、國際徵信調查事項。
 - 四、發展及扶助國際貿易事項。
- 前項第一、二兩款業務，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行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 本行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行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額，應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定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一條 本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中互選之；設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以同一方式，於常務董事中互選之。

本行設獨立董事時，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行，對內為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出缺時，應由常務董事補選之。常務董事如有缺額時，得由董事互選補足缺額。

第十四條 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總分支機構之業務方針。
- 二、審定總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
- 三、議定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四、依公司法之規定議定總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其他重要人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五、審核重要契約。
- 六、審核重要授信案件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
- 七、議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八、審定全行之營業預算及決算。
- 九、審核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案件及其股權之處理。
- 十、其他重要業務事項及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



權。

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前項董事會職權，並將決議提報下次董事會備查。惟下列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 本行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十六條 本行設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稽核及工作人員各若干人，辦理本行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本行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各級人員若干人，綜理機要及本行董事、監察人組成會議之議事事項。主任秘書之任免均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出席董事人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應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定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本行各項表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 本行宜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股東會

第廿條 本行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第廿一條 股東常會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每年於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行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五條 本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八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 本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於股東常會承認後 15 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第廿七條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相關作業，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九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行或本行負責人個人有遭散佈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本行負責人應立即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章程，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合併基準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related business.</p> <p>(3) Import and export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business.</p> <p>(4) Other business to finance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p> <p>(5) Trust business.</p> <p>(6)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services.</p> <p>(7) Loan business such as extending Medium- or long-term development loan, guarantee, etc.</p> <p>(8) Participate and invest in equity of start-up enterprises and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p> <p><u>(9) Persona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u></p> <p><u>(10)</u> Other related busines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related business.</p> <p>(3) Import and export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business.</p> <p>(4) Other business to finance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p> <p>(5) Trust business.</p> <p>(6)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services.</p> <p>(7) Loan business such as extending Medium- or long-term development loan, guarantee, etc.</p> <p>(8) Participate and invest in equity of start-up enterprises and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s.</p> <p><u>(9)</u> Other related busines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